

技术服务合同

(土壤污染状况调查)

项目名称：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太康县 2022 年度住宅 公共
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地污染状况调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太康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洁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4 月

一、项目的内容与形式

内容：《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太康县 2022 年度住宅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地污染状况调查》由承担。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_____（简称甲方）

受托人（全称）：周震_____（简称乙方）

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规定乙方在合同期满时向甲方提交《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太康县 2022 年度住宅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地污染状况调查》。

2、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甲方应积极提供地块调查有关技术资料，协助乙方完成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、协调工作。

3、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，加快地块调查工作的进度。

4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负责本《技术服务合同》项下的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2、乙方协调排除不利因素，遇到地块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困难时，要求甲方积极提供相关资料。

3、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甲方提出支付服务费用。

4、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保密，不得外传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的编制工作。



5、若调查发现地块内、周围区域当前或历史上存在可能的污染源，乙方建议甲方需另行开展第二阶段土壤调查工作，其费用需另行商定，与本合同无关。

四、合同期限

经双方协商《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太康县 2022 年度住宅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地污染状况调查》完成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。因甲方原因合同服务期限顺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该项目全部费用为人民币 ¥伍拾玖万捌仟元整（598000）元整。
（包含资料收集、报告编制、专家评审、等全部费用），在该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人民币 ¥伍拾玖万捌仟元整（598000）元整。

六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解除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八、甲方单位：太康县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联系电话：

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

2023 年 4 月 15 日

九、乙方单位：河南洁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收款单位：河南洁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

帐号： 1717 0205 0920 0225 337

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

2023 年 4 月 15 日